

000485

兒童教育叢書
第十種

個性教育指導與調查

編者 沈子善 主編者 蔣應岑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370.1

S433

7145

兒童教育叢書第十種

個性教育指導與調查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引言

我們從實驗和診斷的結果，確認一羣的兒童中，個性有種種的不同，其所以形成個性不同的原因，亦頗不一致；因此教育兒童的方法，為各個兒童個性差異的存在，自應個別例案的研究，以適應其個別的需要，今茲教育界所充分努力的，卽在於此，我們當然很希望全國各校教師都能認識這一點。

倘使我們還是實行十九世紀以前的個別教育，本問題的研究，自然關係甚小。但以前的方法，已不適於現社會，學校教育爲了經濟問題，就不得不集合種種個性不同的兒童於一校，不幸現在有些學校，只顧到常態的，而忽略聰明和愚笨的兒童的需要，雖然，要真正適應個別能力的需要，不是很簡單的事。就是每一學級的兒童，都能根據智力年齡或根據教育年齡而編制的，也不能完全解決這一個問題，必須把教材和工具加以改造，同時學校的環境組織也必注意改進才行，此豈普通學校

所能辦得到的。

不過「個性差異的適應」已成爲教育上首要而困難的問題，學校教師現已無不注意想打破這個難關，以減少教學上的困難。所以個性教育的指導與調查方法的指導，這兩點乃是學校教師所最希望的。可是坊間所出版的關於個性教育的專著，尙屬寥寥，尤其是能實際應用的，竟付闕如。沈子善先生主講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政治學校等校兼長南京女中實校有年，對此問題有深切之研究，因編著是書以問世，正如同天文臺上新發見一顆行星，天文學家用種種方法，求得此行星的直徑和地球的距離的試驗一樣，與我們以切實的指導，教我們以實行的步驟。余既讀竟，深感內容切實，詳簡得宜，因即介紹於大東書局印行，就余意想所及，是書一出，全國各小學教師，必將人手一編，於是如何適應個性差異一問題，必將成爲「不成問題」的問題矣。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蔣息岑敬識

兒童教育叢書
第十種
個性教育指導與調查目次

第一章 個性的涵義

第二章 個性的成因

第一節 種族的影響

第二節 遺傳的影響

第三節 年齡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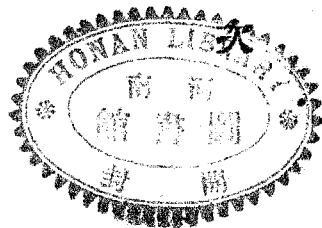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兩性的影響

第五節 環境的影響

第三章 個性與教育

第一節 學校教育與兒童個性

第二節 家庭教育與兒童個性



第三節 教育上個性與社性持平問題

第四章 特殊兒童的個性

第一節 特殊兒童個性的識別

第二節 低智力的特殊兒童個性的研究

第三節 高智力的特殊兒童個性的研究

第五章 職業指導與個性

第一節 擇業與個性

第二節 擇業時研究個性的方法

第六章 個性的調查

第一節 個性調查的目的

第二節 個性調查的方法

第三節 個性調查時的注意點

第四節 個性調查綱目舉例

第五節 個性調查應用表格

第七章 關於個性問題的參攷資料

圖表

- 圖一 白種學生與黑種學生中學成績比較圖
- 圖二 桑氏學校兒童精神遺傳曲綫圖
- 圖三 身長體重及腦的直徑進步曲綫圖
- 圖四 男女兒童身長體重發言狀況與成人比較圖
- 圖五 兒童腦力發育曲綫圖
- 圖六 兩性智力差異曲綫圖
- 表一 年齡與睡眠時間的個人差異表
- 表二 年齡與身長體重個人差異表
- 表三 克、桑、賀三氏兒童心理發達分期比較表
- 表四 兒童腕骨面積發育比較表
- 表五 兒童重要發育狀況表

- 表六 兩性間特着能力差異比較表
- 表七 兒童家庭環境與智力差異調查表
- 表八 兒童智力與父親職業相關表
- 表九 般氏兒童感覺訓練分配表
- 表十 兒童醫理調查表
- 表十一 兒童體格檢查表
- 表十二 兒童身體測量表
- 表十三 智力高下與職業的關係表
- 表十四 個性調查表
- 表十五 兒童環境調查表
- 表十六 學校兒童身體調查表
- 表十七 特殊器官調查表

表十八
兒童興趣調查表

兒童教育叢書
第十種

個性教育指導與調查

第一章 個性的涵義

爲敘述便利起見，在未解釋「個性」二字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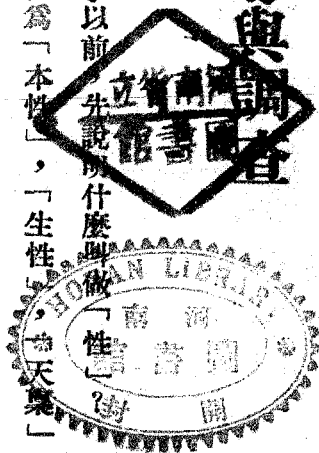
先說說什麼叫做「性」

按「性」字在英語爲「Nature」，通常稱爲「本性」，「生性」，「稟賦」，

「天真」，「稟賦」，「稟彜」，雖名稱各異，而所指則係一事。

人性中最顯著的分子且爲當代心理學家時常引用的是「本能」。其實「天性」是總名，而「本能」是具體的行爲。吾人若選稱「性」爲「本能」，固嫌降格相從，但僅稱爲「性」，亦覺單調，在習慣上殊感不便。稱爲「天稟」，「天賦」，「天真」，「秉賦」，「稟賦」，則稍近深晦，實不如「天性」「本性」較爲切近明顯。關於「本性」的解釋，各家主張不一，茲略舉如下：

1. 嚴又陵譯赫胥黎天演論關於「性」的解釋爲：「夫性爲言義訓非一，約而言之



，凡自然者謂之「性」，與生俱生者謂之「性」。

2. 英社會心理學家瓦拉士 (Wallis) 說：「實而言之，所謂人之本性云者，即根性之總名也。」

3. 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二九〇頁上說：「孟子叫做性的，只是人本來的質料。」

4. 余家菊教育原理第一四頁上說：「一切生物皆生而具有種種性能與性向。性向者，以多少特殊的形式反應于多少特殊的情況者也；性能者，生而成熟或生而漸次成熟之各種能力也。」

綜上各家的意見，茲乃下一共同的定義為：「本性係吾人與生俱生之原始的稟質，為各種複雜的心理現象之因素，而為一切「性能」「性向」的總名。」

關於「性」之涵義既明，則人性究竟相同，還是有別？確為值得研究的問題。

古今學者對於性的同異問題，爭論甚多，莫衷一是；吾人可從各方面來求解決。大

概自性的表面上說，實判然不同；自性的品質上說，則堯舜與塗人亦無甚差別；分量上說，則孿生弟兄亦不能維肖維似。美國心理學家桑戴克（Thorndike）說：「人類本性無論一個個男子，一個個女子，并非像一個版子印出來的副本一樣。凡是人類個人的標準與全人類的標準，不免有些差別；有人強于這種本能，有人強于那種本能。」可謂對於吾人「本性」有差別一層解釋最為清楚。吾人「本性」既各有不同，此不同之點，即所謂「個性」。故「個性」一詞，在英語為 Individuality 即指個人特有的「性向」、「性能」，而與他人有所不同之處。

桑戴克又謂各人精神特性的差異，又可分為量的差異與質的差異。前者為分量的差異或程度的差異，如張兒記憶較王兒強，孫兒愛情較李兒濃是。後者為種類的差異，如甲兒善思想，乙兒好運動。但桑氏又嘗謂智力或品性中之質的差異，實際不過是量的差異而已。一切知識的差異，歸結都是數量的差異。故吾人論任何二人的差異，只能把甲乙賦有各種同一特性的數量互相比較，因為在智力與品性上，人

與人之間不能確定有種類的差異，學者縱有所解說，亦僅能從程度分量上含混其詞而已。丁文江玄學與科學答張君勵有云：「長子矮子，同常人的分別是程度問題，不是種類問題。天才癡子，同常人的分別也是比較的，不是絕對的。」這一段說明頗足以證明個性的差別實在是量的方面問題。

倫恩說：個性是生活的理想，人生如同藝術一樣，藝術的特質，在「變化」(Variety)與「一致」(unity)的調和。如果單有「變化」而無「一致」，人生成爲零星斷片，社會亦無成立的可能。如果單有「一致」而無「變化」，人生將成機械模型，生活將根本失其意義。所以「個性」一詞之所表示，并非重在與人不同，而重在思想行爲中有自發力與創造力。因爲一切進步的根源，都繫乎此。否則就不免于爲已成的規律的奴隸，在社會就不免于停滯，而「個性」之足以被人重視的道理也就在此。

第二章 個性的成因

人類個性中極細小的特點，都有一種自然的原因。易言之，即人類所具備的特殊個性，決不是由于神怪妖異或偶然的機會所產生。而每種特點大都是自然律的結果。倘使吾人對於一切事實有充分的知識，則未來的結果大體即可以預測。

據心理學家斯導區 (Starch) 說：「吾人個性的差別，在量的方面比較質的方面爲多。而此量的差別，又大都爲先天遺傳與後天經驗的結晶。」同時桑戴克 (Thorndike) 教授說：「人生是兩重的：一重是環境對於他所生的結果；一重則是他對於環境所生的結果；人的稟質等於他在環境中所受的影響和所生的反應之意向；無論何時要充分敘述一人的智力和品性，當把他所能遇着的一切外界偶發事項，列舉出來，并把他每次反應這偶發事項的感情、思想、動作，加以說明。」科學家研究任何科學，都是由果推因的。先把各種有關係的分子，一一加以分析研究，然後可以明瞭真相。吾人研究人類個性，也應採用這個方法。至於足以影響個性差異的分子，大概有種族、遺傳、年齡、兩性，及環境五種，茲分別略述如下：

第一節 種族的影響

人類的稟質，不僅由於近代祖先個體特質的遺傳，並且繼承種族特有的形質、形體，及髮膚的色素。各個種族各有其顯著的特徵，如白人髮黃，黃人髮黑，白人體高而重，黃人體低而輕，皆為顯而易見的事實。外部的形態固屬如此，但內部的稟質，先天究有若何差異？則為吾人不得不注意的問題。

各種人種的衣服、修飾、習慣，以及在風俗禮儀中所表現的一切常態，都給人以一種精神根本不同的印象。但此種外表印象，往往與事實相差，故吾人苟欲注意於人種差異的合理研究，當以各人種——種族——的智力及品性做標準，決不能如白種人毫無依據的自誇智力高超為世界第一等民族，而賤視一般的黑人。易言之，即吾人研究種族的個性差異，宜有公允的態度及科學的方法，切不可偏執而誇張。惟研究時所最感困難的，即種族的先天稟質每受其所處環境之影響。故研究本問題

，當設法避免環境不同的關係。如聚集許多黑人、白人、黃人的嬰兒於一處，使其環境與撫育方法絕對相同，方可顯其先天智力受種族關係而有若干之差異。胡特威爾斯（Woodworth）曾調查 Negritos 的最優分子，與 Pygmies 中的名人，其智力程度只達中材的歐洲人。桑戴克亦曾調查紐約城某中學白種學生的智力，覺得較有色人種的中學生的智力為優。并謂：「此種差異即白種人超過黑種人」的證明，由此可知任何種族個性的差異為確有之事。

「附」種族個性差異的研究舉例。（按本實例係桑戴克於所著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一書中所舉）

美國心理學家梅峨（M. J. Mayo）曾調查1903年以來紐約城裏進過中等學校的黑人150人的學業成績。他又在同情境之下選擇了150個白種的學生。分為兩組，一一比較，此兩組人的選擇，不知有無不平等之處，更不知不平等到何種程度。他們能否代表紐約城裏一般的白人與黑人，自是疑問，我的意見（桑戴克自

稱)以爲這兩組人可算一種標樣，頗相類似，居留紐約的黑人或許是全國的讀書份子，而中學的入學資格，對於黑白兩種人，又或許有不同的選擇。但是據梅峨與我個人的意見，中學與不入中學者的分別，比白種人入中學與不入中學的分別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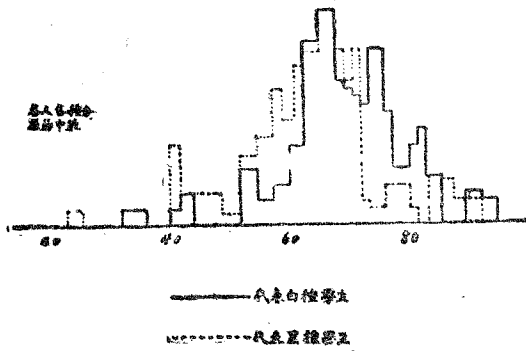
兩組人的選擇，無論是否平等，但紐約城裏初入中學的黑人，比白人確有下列的分別：

(1) 黑人的年齡平均較大七個月，只有百分之三六及白人的中數。

(2) 在學的年限長些。

(3) 以學業的成績而論，黑人比較差些，但所差不多，大概只有十分之三能及到白人的中等成績。

圖一 白種學生與黑種學生中學成績比較圖



(4) 最大的分別在英文上只有百分之二四能及到或超過白人的中數。

第二節 遺傳的影響

人類種種性質，無論體質方面或精神方面，當然受遺傳的一般原理所支配，其中如身長、智力等，可以說受戈爾登 (F. Galton) 的法則的支配。畸形及身體上的特點等受曼兌爾 (G. J. Mendel) 法則的支配。

A 體質上的遺傳——人類體質上種種特點，現在一般學者都用曼兌爾的支配律 (Law of Dominance) 和分離律 (Law of Segregation) 去說明他。此種性質中調查最詳細的，要算眼睛的顏色，眼球上的瞳孔。因為脈絡膜上黑色色素的關係，所以全是黑色。瞳孔的周圍在東洋人雖則都是濃色，而在西洋人則有濃有淡，很可以作遺傳研究的材料。據哈司脫 (C. C. Hirst) 調查英國 Leicestershire 地方的小學校中兒童的結果，色素多的對於少的為優性，即兩親均係褐色則其子為褐色，兩親

中有一方爲蒼色其子亦爲蒼色，兩親均係青色始生青色之子。

其次髮色，據戴文泡特的研究，也照曼兌爾法則遺傳。卽濃色者爲優性，而淡色者爲劣性。髮之顏色是由蒼色和赤色之色素顆粒所生的。蒼色色素多的時候成爲黑色。色素顆粒少的時候則成爲亞麻色。黑的人有純粹性與雜種性二種，在兩親中只有一方是純粹性的黑，其所生之子就完全是黑色的。如兩親均係雜種性，則所生之子毛色黑的與淡色的爲三與一之比，又兩親均係淡色，則所生之子也全是淡色。

這種樣子的遺傳，用曼兌爾法則去說明他，也有人很不贊成，以爲濃淡之間，本無明顯之界限，何必一定用單位性質去說明他。但吾人以爲無論如何祇能認爲調查不精密，不能認曼兌爾法則不適用於人類。現在可以約略舉例如下：（此中所謂優性劣性，雖不敢確定，但多少總有其統計學上的價值。）

在人類中曼兌爾式之遺傳

甲。普通之性質

毛.....縮毛 (優性)

黑色

(劣性)

真直

自淡色至赤

眼色.....褐

青

皮膚之色.....黑

淡黑

有普通色素者

白皙者

容貌.....Habburger Typus

普通型

德人型

猶太人型

乙。病的畸形

(優性)

體大.....短脚矮人

普通大

(劣性)

普通

真正之矮人

手足.....短指畸形(少一節)

普通

有蹼畸形

普通

皮膚.....皮膚角變症

普通

水泡症

普通

無毛症

普通

腎臟.....尿崩症

普通

糖尿症

普通

普通

暗尿症

神經系.....普通

一般神經病

眼.....遺傳白內障

普通

網膜色素退化

普通

耳.....普通

聾啞

丙。伴性遺傳質

普通

鼓膜肥厚

(優性)

(劣性)

色盲性

普通

血反症

普通

夜盲性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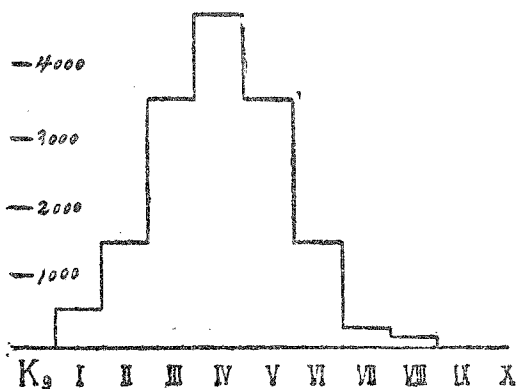
視神經萎縮性

普通

B. 精神上之遺傳——一個人精神病之素因，以及各種才能，據近來一般學者的研究，均認為可以遺傳的。此實為可靠的事實。因同一環境內的人，在才能上可以分作好多等級，據桑戴克調查 Connecticut 地方滿十歲的兒童，在各學校所在之級次之結果，(如下圖)就可以知道遺傳的勢力之偉大，假如此等兒童其先天的智力彼此相等，則彼等在學校中間者人數最多。此明明是戊爾登「趨常律」的遺傳的證

圖二 桑氏學校兒童精神遺傳曲線圖

明。



此圖表示 Connecticut (1933) 地

方十歲的兒童所在之級次，從第一級

至第八級，其第四級中人數最多漸向

兩地減少。

關於精神低能 (Feeble Mindedness) 之遺

傳研究，最精密者為高達德 (H. H. Goddard

) 氏曾就美國牛遮西州 (New Jersey) 芬蘭

低能兒教育所中所收容之三百二十七人的家

系，加以詳細之調查，統計此等兒童之遺傳

關係如下：

遺傳者.....六四

或係遺傳者.....三四

祖先有神經病者.....三七

生母及嬰兒自身有變故者.....五七

原因不明者.....八

即低能兒有半數確係遺傳。高達德根據這種材料，謂低能為一遺傳因子，并且是劣性因子。照曼兌爾的法則遺傳得下表的結果：

(配偶)

(病兒)

(健兒)

病×病

四七六

六

病×健

一九三

一四四

健兒當係不純粹接合體
在此內者亦有可以入於前欄者

病×健

——

六八

健兒當係不純粹接合體

健×健

三九

八三

雙方當均係不純粹接合體
在此內者亦有可以入於前欄者

健×健

——

一一六

一方或兩當均係不純粹接合體

近年來研究名人的家系很得些珍奇的材料，從這種研究的結果看起來，所謂「將相本無種」一句俗語，應該以「龍生龍，鳳生鳳，」二語代之。茲再舉一二例證明於下：

嘉克家系 (Juke Family) 爲一不良的家系，此家系之歷史在一八七七年就有達格代爾 (R. I. Dugdale) 發表過，後來 A. H. Fabrook 又重行研究一番，據說：「這一位遊手好閒渾名爲「嘉克」的，生于一七二〇年，其二子娶五位下流的姊妹，六代以後，差不多有一千二百個人，都是些怠惰、失德、淫蕩、窮困、疾病、愚笨、癡狂，和有罪的人。這全體七代之中，有三百個嬰兒是天亡的，三百個以乞食爲生而被收容於養育院內的。總計爲二千三百年，四百四十個因彼等自身不名譽之疾病而損傷其體質。女子中有一半以上爲賣淫婦，一百三十個爲犯罪的，六十個爲盜賊，七個爲殺人犯，僅二十人習商業，而其中有十人免於囚獄。」

至於優良的家系，如大博物學家達爾文即其一例。他家系從Eastman Darwin（達爾文之祖父）的前妻後妻所生之子到現在，不過五代，已經出了像集進化論大成的達爾文，及創人種改良學之戈爾登等大科學家至十六人之多。此外在英國各方面的天才之家系，如法官、政治家、貴族、軍人、著作家、科學家等，戈爾登都有詳細的研究，而斷定才能之可以遺傳。

但是也有人說英為舊邦，極重門第，世家子弟立身出世較易，故可以認為才能之機會較多，這種論調，如其確實，則調查美國的家系應該不至於得到與戈爾登相同的結論。因美國是一個新建的國家，并無門第觀念，機會均等，但吳滋（E. A. Woods）的研究，居然也有同樣的結果。按紐約臨赫德森河（Hudson River）之紐約大學內有一個名人堂（Hall of Fame）在這名人堂中將極公平決定的偉人名字刻於壁上的金板上。吳滋所研究的即此金板上的四十六個偉人的家系。此外他又研究美國尚友錄（Biographical Dictionary）中三千五百個人的家系，據他說如其假定每

個平民有二十五位親戚，則五百個平民中總能和這三千五百偉人有親戚關係數。用四十六人平均計算，每一個人有一個以上的闊親戚，可見有名人物，大都是天生的，並不是偶然生出來的。

個性教育雖則時常聽到人提起，但是我從沒見過幾個學校對於兒童的家族有仔細的調查。即使偶然舉行幾次家庭懇親會，其重要目的卻在聯絡感情，并不在調查兒童的遺傳上之特點。至於中等以上學校，則更無家庭聯絡之可言。要之，雖大學生對於他自己遺傳上之特性，教育者也應加以瞭解，以爲指導之助。常人或懷疑學生不能辨別的自己遺傳上之特質，而教師豈能辨別？況各人於其將來事業之選擇，自有其自由，教師縱能瞭解其特長與劣點，亦難強其決定何種職務。此種懷疑固有其相當理由，但吾人觀察自己，究不如觀察他人易得真象，故教師以客觀眼光考查學生之遺傳上的特點，雖則不能瞭若指掌，然亦可得其梗概。至於調查學生特性爲指導擇業之依據，亦非束縛學生自由，因教育之效力重在指導，教師之學識經驗，

無論如何總可作學生之嚮導，而明瞭學生之遺傳上的特點亦確為教師分內之事。

第三節 年齡的影響

吾人精神特質與年齡大小的關係，亦即精神的特質與身體的發育的關係。關於此點，吉爾佩德（Gilbert）對於六歲至十七歲男女兒童身體上及精神上特質的研究，（見氏所著：學童的身體及精神的發達上的研究）巴特（Pater）的兒童體重與智力的研究。（按氏曾調查三萬四千學校兒童，知道各年級中同年齡的兒童，其身體的重量不同，重的比輕的聰明。皆足以證明個人精神特質隨年齡而有變化。

但細考兒童精神特質的變化，其進步的遲速，決非一致優秀的，其智力往往超越一般同年的兒童。同時劣等的兒童，其智力往往常在水平線以下。易言之，兒童的「實足年齡」（Chronological Age）未必能當作智力的標準，所以在個性差異的心理學上另立一種「智力年齡」（Mental Age）。而「實足年齡」與「智力年齡」

的比例便成智力商數，(Intelligence Quotient) 其公式爲：

$$\frac{\text{智力年齡}}{\text{實足年齡}} = \text{智力商數}$$

凡智力商數爲1者，即智力與年齡相當，其在1以上者，則爲優秀之智力，在1以下者，便爲低劣之智力。

因此吾人對於劣等兒童，在教育上應施以特殊的補習教學。而優秀兒童，則應施行以特別進級方法。否則不分優劣，用同法教學，實足以埋沒個性。

由以上的說素，可知年齡與智力確有個別的差異，此外如身長體重及睡眠時間等，亦復因年齡而有差異。其差別情形約如以下兩表：

表一 年齡與睡眠時間的個人差異表

年	6-6.9	7-7.9	8-8.9	9-9.9	10-10.9	11-11.9	12-12.9	13-13.9
齡								

男女	平均睡眠時間	時分	10:25	10:17	10:8	9:55	9:40	9:16	8:56	8:34
個人差異範圍		時分	2:30	3.	3.	3:30	3:30	3:30	4:40	5:

表二 年齡與身長體重個人差異表

	體重 (Kg)	百分比 (%)	身長 (Cm)	百分比 (%)
新生兒	大 : 小	大 : 小	大 : 小	大 : 小
	男 3.819:3.025	100 : 60.0	54.8 : 46.3	100 : 87.7
十二歲半	女 3.436:2.150	100 : 64.7	51.8 : 45.5	100 : 88.7
	大 : 小	大 : 小	大 : 小	大 : 小
十二歲半	男 46.5 : 22.0	100 : 47.3	157.5 : 118.5	100 : 76.6
	女 46.5 : 22.0	100 : 47.3	148.5 : 118.5	100 : 79.8

(按以上兩表係錄自武政太郎：個性調查法 P. 57-58)

人類身體上，精神上的變化，是隨年齡而轉移的。雖各個人變化的遲早微有不同，然就大體上講，總有其相當的程序。關於身體上的變化業已說過，至於心理上（精神上）的變化，據專家的分析可劃為數個階段。茲舉克爾克柏屈，（Kirkpatrick）桑戴克，（Thorndike）及賀林威爾斯（Holling Worth）三氏之心理分期述之如下：

表三 克，桑，賀三氏兒童心理發達分期比較表

人別	分期	期別	各期心理上——————精神上的特點
克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反應期(生後-2歲) 2. 模仿與社會化時期(2歲-3歲) 3. 個別化時期(3歲-6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反應與低等動物相似全為機械反應 2. 此期能受環境之影響并能模仿他人的動作 3. 知道有我 	

克柏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魏武式的社會化時期 (6歲-12歲) 2. 過渡時期 (12歲-18歲) 3. 青年後期 (18歲-24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道與人的比較 2. 精神作用變化特強由兒童形式而將達成熟形式 3. 精神漸趨成熟
桑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兒期 (生後-1歲) 2. 幼兒期 (1歲-5歲) 3. 兒童期 (5歲-12歲) 4. 過渡時期 (12歲-14歲) 5. 青年早期 (14歲-18歲) 6. 青年後期 (18歲-25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生活與其他動物相仿 2. 人類普通技能逐漸發現 3. 自己可以供給個人身體上的需要 4. 此期身體的生長異常迅速
賀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形質時期 } 胎內 2. 胚胎時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前在胎內之結果如普通生物之過程 2. 程

林	威	爾	斯
3. 嬰兒期(生後數星期)	3. 生後數星期內精神作用甚簡單		
4. 幼兒期(——3歲)	4. 如兒童心理發達至此停止即成(idiot)		
5. (3歲-6歲)	5. 如兒童心理發達至此停止即成(imbecile)		
6. 發育劇變的前期(6歲-11歲)	6. 如兒童心理發達至此停止即成(Morom)		
7. 青年期(11歲-18歲)	7. 心理變化在此時期最劇烈		
8. 成年時期(20歲-60歲)	8. 此期心理上對經濟政治等事均極留心而負責任		
9. 老年時期(60歲以後)	9. 漸入養老之境		
10. 死後社會影響時期	10. 人死以後其精神對社會所生之影響		

過去兒童心理學的研究，重在根據兒童「發育的階級」以謀個性的適應。但是兒童身心的發育有遲早，吾人若根據普通的階段去適應個性必不準確，而必須兼用測驗的方法去度量真實的發育狀態，以謀個性的適應。

第四節 兩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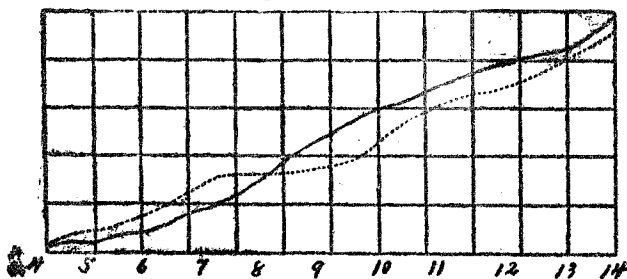
關於吾人身體的發育，其差異存乎兩性的，確有其不同之處。即女子發育，就一般而論，輒比男子爲早，而其發育停止的時期亦較男子爲早。

德國人類學家鮑斯 (Eugen Bows) 曾調查 45.157 男孩，及 43.398 女孩，一一測量其身長體重及腦的直徑，其結果如以下之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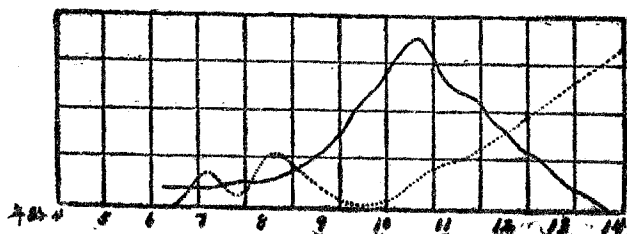
又據吳獨 (Woodrow) 及勞威 (Lowell) 二氏的調查，男女兒童腕骨面積發育及其他

圖三 身長體重及腦的直徑進步曲線圖

(甲) 實足進步 (Absolute)



(乙) 比較進步 (Percent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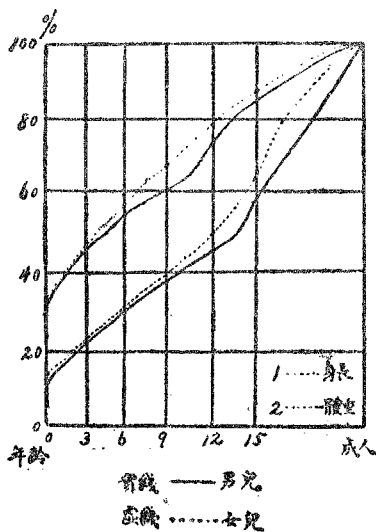
表四 兒童腕骨面積發育比較表

年 齡	腕 骨 面 積	
	男	女
5 $\frac{1}{2}$	2.9	3.4
6 $\frac{1}{2}$	3.1	4.6
7 $\frac{1}{2}$	5.7	6.1
8 $\frac{1}{2}$	5.9	7.8
9 $\frac{1}{2}$	6.1	9.1
10 $\frac{1}{2}$	8.7	9.7
11 $\frac{1}{2}$	9.6	10.3

重要部分發育的狀況如以下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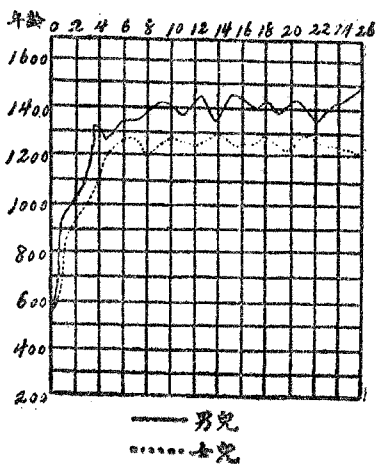
表五 兒童重要發育狀況表

項 別	平 均 年 齡	
	男	女
第一門齒出生期	7-8月	6-7月
步行開始期	13.9月	13.2月
言語開始期	16.5月	15.5月
青春開始	12歲	11歲
身長最大發育期	14.5歲	12.5歲
體重最大發育期	15.5歲	13.5歲
胸圍最大發育期	15.5歲	13.5歲
握力最大發育期	14.5歲	11.5歲



又台奈 (J. M. Tyler) 研究男女兒童身長體重的發育狀況，亦有顯著的差別，以曲線表示如下圖：

圖四 男女兒童身長體重發育狀況與成人比較圖



又據韋多特 (Viets) 的研究，男女兒童腦的發育比較如下圖：
圖五 兒童腦力發育曲線圖

鮑斯 Boos 曾調查 88,429 個美國兒童的體高，和 68,000 個兒童的體重，後來裘克 (Berk) 又做了一個很詳細的統計報告，在這個報告裏，我們得到下列概括的幾點：

1. 男孩平均每年體高增進的百分比：
 - a. 從 5.5 歲至 8.5 歲每年體高增進 5.4%
 - b. 從 8.5 歲至 12.5 歲每年體高增進 3.25%
 - c. 從 12.5 歲至 16.5 歲每年體高增進 4%
2. 男孩平均每年體重增進的百分比：
 - a. 從 6.5 歲至 8.5 歲每年體重增進 9.8%
 - b. 從 8.5 歲至 12.5 歲每年體重增進 8.95%
 - c. 從 12.5 歲至 16.5 歲每年體重增進 12%
3. 女孩平均每年體高增進的百分比：

- a. 從 7.5 歲至 13.5 歲每年體高增進 4%
 4. 女孩平均每年體重增進的百分比：
 - a. 從 6.5 歲至 8.5 歲每年體重增進 10%
 - b. 從 8.5 歲至 10.5 歲每年體重增進 9.5%
 - c. 從 10.5 歲至 14.5 歲每年體重增進 12%
 5. 從生後至 11.5 歲及 14.5 歲以後，男孩大概比女孩高。
 6. 從生後至 12.5 歲及 15.5 歲以後，男孩大概比女孩重。
 7. 在青春發動期的三年，女孩大概比男孩高比男孩重。
 8. 從 8.5 歲以後同年兒童體重增進的參差，比較每年增進的百分比還要大。
- 關於兩性間身體的發育，據以上各家的調查，吾人可得下列幾個結論，同時亦可為教育上注意個性適應的參攷：
1. 除 11.5 歲至 13.5 歲以外，男孩大概比女孩高。

2. 女孩發育比較男孩早。

3. 無論男孩或女孩從12歲至16歲體高的增進很多。

4. 在青春發育時增進較快，在將發育而未發育時增進較慢。

5. 各個人青春發動期的曲線，都成一同樣的弧形。

至于精神的能力，普通對於兩性的概念，均以爲男女有顯然的不同，若似有一鴻溝存于其間。而男剛女柔之說，奉爲千古不磨的科律，因而待遇上即有所歧異。其實此類傳說，皆無科學的根據，近年關於兩性差異的問題，已能用科學的方法研究兩性先天的智力狀態。所謂男女各自的特性，往往相互錯綜，不易劃定。如有些女子較好戰鬥，有些男子較女子更愛兒童。在現在的研究此種錯綜之量極大，若以實例言之，普通的見解，都以爲男子的創造性、活動性、獨立性、坦白性、較大。而女子的感情、修飾心、宗教心、較大。此種差別，在大多數的男女中固屬如此。但據現在所知道的錯綜性，差不多一切女子的創造力，比最缺創造力的男子強，或

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女子，她們的創造力較中材的男子強。據黑曼（Heymans）的研究，以為男子與女子之最大差異，即男子富於意志，對「事」之興味特強，女子富於感情，對「人」之興趣特強。

據斯達區（Starch）說，兩性差異，量的方面較質的方面為多，而通常關於兩性個性差異的研究，所以不能正確可靠的，即由于人數太多，故比較困難。但就大體言之，女子之記憶、語言、書法等能力，實較男子為優。分析言之，男女特著之能力可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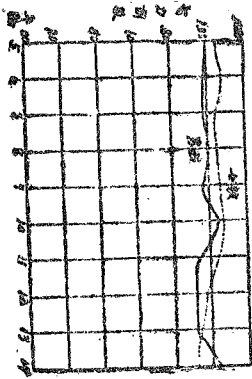
表六 兩性間特著能力差異比較表

男子特著之能力	女子特著之能力
1. 聯想迅速	1. 讀書迅速
2. 反應迅速	2. 記憶機械的事物

3. 算數理解	3. 記憶有論理次序的事物
4. 理解能力	4. 相反字的測驗
5. 動作猛烈	5. 音樂
6. 獨立性較強	6. 語言

德爾孟 (Terman) 曾用斯當福 (Stanford) 修正皮納西蒙 (Binet Simon) 測驗材料，測驗男女兒童之智力得下列曲線：

圖六 兩性智力差異曲線圖



吾人在學校及日常生活的經驗中，覺文學音樂的能力，一般女子未見劣于男子，但最大的成就，還屬於男子。此外極大的科學家、圖畫家，又多為男子。而最蠢之癡呆，亦多屬於男子。凡此種種，皆足證明男女間個性差異大都是間接的關係，并非本身的能力女子不如男子。因為歷來社會上對於男女的待遇不同，——機會不同，——所以精神和體質兩方面都受着影響。據桑戴克的意見此種後天的差異，教育可以設法使他減少。從另一方面說，即使男女間個性上不發生差異，但女子教育的方針則不妨與男子教育略異，因將來男女在職業上所佔的位置，總有些須不同。

第五節 環境的影響

遺傳、兩性、及年齡等，所賦予吾人的智力與性格，固屬甚關重要，不過祇算作一種起點，使人們從生活機遇中得到普通的教育而已，但環境對於個性之造成，則關係尤切。因環境的勢力，可使人與俗俱化，把個性的稜角磨去，而與他人類同

化，有時環境又可增加根本的差異，而把人類稟質之變異量加多。所謂「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也就是這個意思。

舉凡家庭、學校、書籍、朋友、政治狀況、社會風俗，以及其他種種，均足以使人之個性發生差異。例如一兒童有貪食之特性，然一入學校，見同學飲食有節，無形中即趨同一之態度。又如一兒童向有讀書癖，足不出戶幾與世隔絕，苟其友更贈以若干心愛之書籍，則更加增其孤癖之特性。凡此二例，皆環境所給予其個性影響。美國心理學家華生 (Watson) 說得好，他說：「給我一打強健的小孩子，在我的特別世界裏教養他們，我可以擔保他們成爲任何專家——醫所、律師、畫家、大商人。并且可以訓練成爲乞丐、盜賊。」

但環境的勢力又可分爲二種：一種是自然界的影響；一種是人事界的影響；分述如下：

1. 自然環境裏的要素如：

- a. 本地山川
 - b. 氣候
 - c. 森林
 - d. 禽獸
 - e. 物產
2. 人事環境裏的要素，分社會及家庭兩方面：
- a. 社會方面：
 - 風俗
 - 習慣
 - 交通
 - 文化
 - 其他

b. 家庭方面：

保護人的感化

平時生活狀況

兄弟姊妹的榜樣

僕人的引導

其他

環境的勢力甚大，可以引起兒童特殊的反應，使成特殊的習慣。人類的進化，是由于適應環境而發生的，故環境確為陶鑄兒童個性的要素。

環境既有如此大的力量，則環境果為萬能否？但亦不可一概而論，因環境常屈服于兩種限制之下，所謂兩種限制，即：（1）環境自身勢力之避免。例如蓄奴制度，已成風俗時，苟有少數逃出事實與理想之拘束，而發為懷疑的態度，互相討論，則社會上崇信蓄奴之人，必少去一部份；（2）環境影響之勢力，因人而易。例

如達爾文因採集生物而成爲自然科學家，但航行海外作科學研究的人，不知若干，并不能造成無量數之達爾文。又如嗜酒之徒，雖政治上有所禁酒的命令，然仍在家暢飲，無麥酒則以藥酒代替是。

環境既有上述兩種限制，而對於個性的差異，不能有極大的影響，因此教育影響個性的程度，究竟如何，即不能確切回答。總之教育家若抱教育可以改變個性的態度，則同時必須注意兒童各人的個性，以定教育實施的方法，始不致埋沒個性。

第三章 個性與教育

第一節 學校教育與兒童個性

教育學的研究，既已證明兒童個性有很多的區別，將來社會上的偉人、領袖，或罪犯、無賴，均由個別的兒童做成，而非由一班或一級的兒童做成。故每個兒童在學校時所養成的習慣態度，對於一代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實有至大的影響。

自十七世紀以來，教育的方法，逐漸傾向於班級教學，（按一六六五年那色萊 Dean Baptiste La Salle 宣傳分級教學法，實為班級制始創之第一人。迨十八世紀白爾 Dr. Bell 等以之施教，成績卓著，於是班級制遂風行全球。）行之既久，近年則教學上又有由班級達個別之趨勢。如葛雷制，（Gray Plan）道爾頓制，（Dalton Plan）強性制，（Flexible shifting Group Plan），及溫納特卡制（Winnetka Plan）等，皆係不滿意於班級教學而產生適應個性之新教育法。

個別教學與班級教學，實為教學理論上之兩種衝突，班級制當係不滿意於個別教授時間與精力之不經濟而起，但近代學者復以為教育不僅以能節省時間精力為能事，當以相當之時間與精力獲得相當之效果為成功。其因節省時間與精力而蹂躪個性，抹煞天才，則視為教育上之損失與罪過。

班級制度之最不滿意之處，即在其以常態兒童為學級編制之基礎，是直強常態以下之低能兒學其所不能學，強常態以上之優等兒學其所不願學。考常態兒童乃

公民的多數，團體的基本，負教育責任者固應注意及之。但優良兒童，實係將來社會上之領袖與指導者，豈可不另眼看待，助長其才，以爲社會國家之大用。至於低能兒童，才力雖較愚劣，爲其自身及將來整個社會福利計，亦當善爲誘導，使得到相當的成功。故民本主義的教育，應注意受教育者之機會均等，改變往昔整齊劃一之辦法，而着重個性差異的適應，以求社會效率之增加。

吾人因此明瞭欲求教育有良好的結果，必須研究「怎樣可以適應兒童個性？」一問題。在未討論適應兒童個性問題以前，姑先臆舉現在學校組織中不妥當的處置與不良的結果，以瞭解其病之所在。

一、因有規定的班級而抹煞個性 學校的分班，大都先決定每個教員擔任教授學生若干人，於是設法湊足人數。而分配人數的標準，又輒以分數爲定，如以六十分爲及格，則凡在六十分以上的學生均列入在同一學級。於是學力較高的學生，很難有發展的餘地；而學力較低的，又覺得太難了解，而沒有發展的可能；結果任何方

面都不相宜。

二、因劃一的課程而抹煞個性 學校中將同一的課程教授全班學生，且希各個學生在同一時間中得到同樣的知識，其實學生能力不同，學習的心向和興趣不同，教師應留心學生的個性，而選擇不同的教材，以求適合學生的需要方為合法。

三、因教科書的劃一而抹煞個性 教科書的編者，大抵為教師謀，而不能為學生謀，故教科書之內容，往往只有題目而無說明，兒童對之既覺乾燥，且劃一而無伸縮餘地。

四、因教師缺乏鑑別兒童個性的經驗與能力而容易抹煞個性 教師自身的經驗，及所受的訓練與能力，其差別正如兒童。教師在教育上的成功，全以個人的努力為準則，如能不斷的研究，則經過相當時期，即可養成一種好的鑑別能力，并可了解各個兒童能力在各方面發展之情形如何，但實際上，教師多半缺乏此種素養，故兒童的個性遂因教師的關係而被抹殺。

五、因一班人數太多無法考察兒童的個性 一班學生如在三十人以上，教師即不能詳細注意各個的學生，無已乃用演講的方法以謀應付，至于兒童的個性，直無法考察，更何況普通學校往往一級有四五十人以上。

綜上所述班級制度所發生的不良結果，實在不少。簡括言之，即耽擱聰明學生的時間，和強遲鈍的學生去學習他所不能學習的內容。對於高材生是強加阻礙，對於低能兒是揠苗助長，結果使學生的精神、興趣、習慣，及態度都有無限的損失。高材生往往養成輕率不注意不努力的習慣，遲鈍或低能的學生同時又養成一種「想做做不來不如不做」的態度。

班級教學既有流弊而急需改良，但究應用何種方法以謀改良，則為中外教育家所共同注意之問題。過去施行改良的方法固多，但吾人在教學及學校行政的實施上宜斟酌情形，善為採用，以減少學生時間與精神的浪費。小規模學校不能採取大規模的方法，則端賴教師之努力。茲將班級教學的補救方法，略舉數種以備實際學校

教育者的參考。

1. 毗勃羅制 (Pueblo Plan) 此制在美國毗勃羅地方施行，其所用的方法，以個人的進步速率為升級的標準，故亦稱為個人升級制。

2. 組長制 (Montorial Plan) 此制所用的方法，將一級兒童依照能力分做上下三組，每組選一優秀學生為組長，教師先教各組組長，然後由組長分別教各組學生，教師則從旁指導，隨時給以補充教材。

3. 劍橋制 (Cambridge Plan) 此制亦依照學生能力分組，所習功課雖屬一致，但畢業年限不同。如能力優者六年畢業，能力低者則需八年畢業，至於中材生，則其畢業年限可於六年與八年間自由伸縮。

4. 巴巴拉制 (Barbara Plan) 此制與劍橋制相反，即畢業年限相同，而所習材料不同，優等生學習材料較多，劣等生學習材料較少，至於中等生學習材料則介乎兩者之間。

5. 升級以學科爲單位 (Promotion by subjects) 學生能力不齊，有長於國文者，有長於算術者，故學校中若以各門學科的總平爲升降級的標準，則學生倘有一門不及格時，只須補習該科，因此而班級制的弊病，即可免除。

6. 添設特班 此法視兒童學習能力的高低而特設班級，分別教學，以補救在普通班級內混合教學之所不及。

7. 增聘特別教師 凡能力低的學生，或因事請假而須補習的學生，均可受特別教師的指導，實行課外補習，以期得正當的升進。

8. 利用假期補習 凡低能兒童在普通班級內得到正當的進步，或缺課過多的學生，必須在課外實行補習時，則應用此法極爲適宜。

9. 道爾頓制 (Dalton Plan) 此種制度將教室變爲各科研習室，每一研究室內有一指導的教師負責指導兒童的作業，并輔助其學習。而兒童的作業與學習，則完全依其能力與程度自然的進步。

10. 設計教學法 (Project method) 此種教學法以問題為中心，使兒童共同工作，雖仍有年級的分別，但兒童在作業上各依其能力與程度而自由的工作。

11. 學習輔導法 (Supervised study) 此法可將一級兒童依其能力分為三組，則高能的兒童有機會可以自動去學習，低能的兒童亦可由教師的輔助得到相當的進步。故此法既不打破原有班級的形式，又可收到個別教學的效果。

以上所述各種救濟班級教學的方法，無論如何，不應根據兒童實足年齡及在學年數，而應根據其能力與程度。故學校內分級時，及級內分組時，應顧及下列二原則：

(一) 將兒童學業成績相同者合為一組教學。

(二) 將兒童進步率相同者合為一組教學。

至於施行個別教學時應注意一定的步驟。茲舉簡單易行的步驟如下：

(一) 選擇對於試驗個別教學有興趣的教師一人或數人。

(二) 選定易於應用個別教學的科目先試行一兩種。

(三) 決定學生熟習的基本知識與技能，應有若干限度，再分別列為要完成的目標。

(四) 選擇適當的測驗材料，以為分組測量能力之用。

(五) 選定為個別教學應用的課本或功課指導表。

(六) 預備極簡單的成績記錄表。

(七) 學生如果學完一個單位的時候，應立即予以試驗，以便另行開始其它的學習。

(八) 施行個別教學的科目，一定要將覆述 (Repetition) 取消，改用修學指導及客觀測驗來替代。

(九) 將每天節省下來的時間，給學生做團體的或有創造性的活動。

(十) 使學生父母了解學校各種新方法并能予以相當的贊助。

第二節 家庭教育與兒童個性

因為兒童時期最富於可塑性，（*Plasticity*）故學習的能力亦最強，而一切基本的習慣與經驗，皆於此時期內學得。設此時而無良好的設施，則影響於將來，豈堪設想？晚近教育家對於兒童時期特別注意的，實由於此。而占着兒童時期最重要階段的家庭，其影響於兒童的，尤為重要。

一、兒童時期與家庭的影響

杜威於所著人性與行為一書中說：「社會與個人間，是先有了社會的風俗，而後有個人的習慣。」足見個人受四周境遇制裁與改變的力量異常之大，兒童出生以後，全部生活，受着家庭環境的支配，因此兒童和家庭關係的密切，影響的鉅大，不難逆料。兒童在家庭間有父母，而父母各有各的習慣，因此兒童生在某種家庭，便不能不隨時隨地受其影響。據Boyle調查兒童所處的環境與其智力的差異如下表：

表七 兒童家庭環境與
智力差異調查表

相 差 數	年 齡 平 均 數 的 兒 童 之 智 力	家 庭 環 境 惡 劣 平 均 數 的 兒 童 之 智 力	家 庭 環 境 優 良 平 均 數 的 兒 童 之 智 力	實 足 年 齡
2.8	6.1	8.9	7	
2.9	7.2	10.1	8	
2.2	8.4	10.5	9	
1.9	9.6	11.5	10	
1.8	10.3	12.1	11	
1.8	11.0	12.8	12	
2.0	11.7	13.7	13	
2.6	11.6	14.2	14	

統計結果如下：

在美國哥倫布城又有一種研究，係按照兒童父親的職業以比較各兒童的智力，

智力商數
1.33
1.22
1.16
1.16
0.98
0.89
0.89

表八 兒童智力與父親職業相關表

家庭狀況	被測驗的兒童數	實足年齡	心理年齡
專業醫生 教授律師	32	7歲3個月	9歲8個月
商人	39	7歲6個月	9歲2個月
富翁	34	7歲10個月	9歲1個月
書記	17	7歲10個月	9歲1個月
細巧工人	63	8歲	7歲10個月
粗笨工人	60	8歲	7歲1個月
車夫	18	7歲10個月	7歲

觀上表，可知上等階級兒童與下等階級兒童，其聰明的程度，實有差異，大概上等階級兒童的心理年齡，較正常高一年；下等階級兒童的心理年齡，較正常低一年。

以上所舉例證，雖係外國情形，且代表一部份的，但一般的情形及我國實際狀況，亦大致無多差別。

二、一般家庭對於兒童的態度

1. 對於兒童的觀念錯誤一般的家長，甚至受過很豐富教育的家長，往往視自己的兒女爲「具體而微的成人」，恆以兒童爲「成人的雛形」。(The miniature of a adult) 因此常以成人的標準屬望於兒童。由此觀念所發生的教育，遂以成人的觀點爲本位，與近代兒童本位的教育，大相徑庭。按兒童本位主義的興起，實由於兒童心理學研究的結果。所謂兒童，無論在他們的體力或智力上，都看出不是一個成人的雛形，而是另一種不同的質地。他們的身體，不僅比成人小，即其構成身體各部分的筋肉骨骼等等，也與成人不同。他們的心理，較之成人，不僅爲分量上的不同，抑且含有性質上的差異。克派屈克 (Kirkpatrick) 說：「兒童與成人，其頭長爲一與二，身長爲一與三，腕長爲一與四，足長爲一與五之比。」而那德與吳偉士 (

Leak and Woodworth) 於其所著生理心理學綱要中，以為初生兒童的腦部重量為三八〇格蘭姆，一歲增至九四五，二歲增至一〇二五，三歲增至一一〇〇，四歲增至一三〇〇格蘭姆。自四歲後，其重量之增加則逐漸遲緩。自八歲至十歲間，不過增至一四〇〇格蘭姆而已。其後則幾無增加。又初生兒腦重與體重之比為一與八，而成人腦重與體重之比則為一與五〇。從上述的比例及腦部的發展上觀之，吾人當可恍然兒童確非成人的雛形。

2. 處處違背兒童的心理 一般家長處理自己的兒童，幾無處不違背兒童的心理，此種違背兒童心理的教管，絕不會有成效的。茲舉家庭間違背兒童心理的幾件事實來證明：

1. 兒童生性好動，看見任何新奇事物，便要推推拉拉，但一般家長以為好動是壞事，十之八九強令兒童端坐一處，呆若木雞。豈知兒童惟其多動，體力才會發達，才多快樂，多經驗，多思想。

b. 兒童多數不喜終日蟄居家中，要到野外去遊耍，或是跑來跑去，或是玩弄花木鳥獸，始覺得趣味無窮。可是一般的家長們，又以爲兒童到外面去是有害的，只怕弄髒衣服，感冒風寒，所以喜歡兒童終日關在屋裏。要知如此不合理的溺愛，怎能強健兒童的身體，愉快兒童的精神。

c. 兒童生性好奇，拿到一隻鐘定要拆得粉碎，要看看這鐘爲什麼會敲的？看見了園裏種的菜，又要掘起來，看看怎樣會生長的？并且還要時時發問，這是什麼？那是什麼？像這種好奇的表現，照柏拉圖說：「好奇者智識之門。」實在是獲得知識的最要門徑。但一般家長往往視兒童好奇爲多事，見好問卽生厭，因此兒童的活動與興趣，竟爲父母摧殘無遺。

3. 蔑視兒童爲成人的附屬品 兒童時期佔着人生全時期中最重要的位置，前已言之，但一般家長，往往視兒童爲成人的附屬品，因此家庭中沒有兒童的地位。成人要他怎樣就怎樣，毫不予以一些體會與同情。卽就家庭中的設備而論，也是完全依

着成人做標準。如飲食時的桌椅，寢眠時的床鋪，均不問兒童的身長是否與成人一樣？是否適合兒童們的使用？只知成人如何便強制兒童如何。

4. 對於兒童動輒施以不合理的刺激 兒童的心理，既不能為家長們所明瞭，因此對兒童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常常認為不對而加以呵斥、消極的命令、恐嚇、哄騙、打罵、禁止……等一切不合理的刺激，此無怪兒童畏縮縮，神情上顯出不穩的樣子。

以上四點，不過略舉一般家庭對兒童觀點的錯誤之最大的，若詳細枚舉，實舉不勝舉。總之今日之兒童，即他日之成人，即他日社會上的中堅份子，吾人應從家庭間顧其個性，予以極自然極圓滿的發展。

三、家庭改造的具體計劃

1. 教導上的改造 初與人世接觸的柔弱的嬰兒，怎樣能成為有智識有技能的小孩子，先天的遺傳，固屬重要，然而大半卻要靠著後天的教育，方能發榮滋長。什麼

習慣、言語、技能、思想、態度、情緒，都藉此打下基礎，基礎穩固，那健全的人格容易建築。因此教導的一個問題，值得我們重大的注意。已往的一般家庭教育方法，完全失敗，萬不能使其長此下去，急要的在改造。改造的方法，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供給兒童的刺激須適當

1. 要多用積極的暗示，少用消極的命令；
2. 要加多積極的鼓勵，減少消極的刺激；
3. 要極力避免命令式的口氣與無理的禁止；
4. 待兒童要不姑息不嚴厲；
5. 要按照兒童生理心理的狀況，予以適當的作事動機；
6. 處理兒童過失的時候，要平心靜氣；
7. 處理兒童發生問題時，要重事不重人；

8. 其他。

(二) 父母要以身作則

1. 對待兒童要公平；
2. 對待兒童要有禮貌；
3. 要注重大人自己的言行一致；
4. 父與母教導的口氣要取同一態度；
5. 極力除去哄騙兒童的惡習慣；
6. 極力除去在兒童面前表現的作偽態度；
7. 其他。

(三) 要充分供給兒童以遊戲的機會

1. 要注意兒童適宜的伴侶；
2. 要供給兒童有看圖剪紙的機會；

3. 要供給兒童有玩弄動物的機會；
 4. 要供給兒童有玩弄植物的機會；
 5. 要供給兒童有塑泥玩沙的機會；
 6. 要供給兒童有玩水的機會；
 7. 要使兒童有把玩弄過的東西整理好的習慣；
 8. 其他。
- (四) 要重兒童的地位并表示同情。
 - (五) 要從特別審慎嚴格指導中，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
 - (六) 要用合理的方法增進兒童身體的健康。
 - (七) 其他。
2. 衛生習慣上的改造 中國的家庭，多數是不講求衛生的。兒童方面，更談不到。且兒童的起居飲食，又都是根據成人做本位。例如大人睡眠八小時，每天吃三餐

，強令兒童也照着如此。不問兒童消化與睡眠，能否與成人一樣，時間與分量，更無規定。因此往往使活潑伶俐的兒童，一變而為多愁多病的青少年。我們為着兒童的幸福着想，對於兒童衛生的習慣，非加一番改造不可。

- (一) 要使兒童依氣候的變換，穿適宜的衣服；
- (二) 衣服不宜太小太緊；
- (三) 兒童不肯穿衣服的時候，要用誘導方法去叫他穿；
- (四) 襪裏的衣服要時時洗換；
- (五) 兒童食物前使洗手，食後須使揩手；
- (六) 兒童食物的分量，須適當而有定時；
- (七) 對於食物不准兒童亂拿；
- (八) 兒童居住的地方光線充足，空氣清鮮；
- (九) 要使兒童天天洗刷牙齒；

(十) 要使兒童洗臉注意到耳鼻眼睛；

(十一) 在兒童未穿衣洗面刷牙以前，不使吃東西；

(十二) 在兒童睡眠以前，應該有一些適當的娛樂；

(十三) 正在兒童睡眠時不可點燈；

(十四) 養成兒童每天大便一次的習慣；

(十五) 在嬰兒時期不應當使終日感受外界的強烈刺激；

(十六) 其他。

3. 家具設備上的改造 中國家庭，完全以成人做本位的，因此家庭中所有的一切家具設備，完全以成人使用便利為前提。試想以兒童與成人完全不同的身長、筋肉、骨骼，來使用同一的用具，焉得不變成僵僕駝背？所以家具設備上的改造，也是必要的。

(一) 門、窗、梯，應當參照一些兒童們使用時的尺寸，以便兒童們自由開門，

自由上梯。

(二) 兒童常常使用的桌子、椅子，應當依照兒童們的尺寸製造，使應用時可以減少許多的不便和危險。

(三) 兒童應用的杯碗筷勺，不宜太重太大，以適合他們使用時的便利為度，我們常見一般兒童在吃飯時用盡許多氣力，不但不能夠取到一點菜，一粒飯，而且弄得飯粒狼藉，菜蔬滿桌，這種弊病應該設法免掉。

(四) 應為兒童置備下列幾種好的玩物：

(1) 皮球、溜板、毬子、風箏，——此類玩物是有變化而活動的。

(2) 小娃娃、貓狗，——此類玩物可以誘起兒童愛情的。

(3) 積木——此類玩物可以激刺兒童的想像力，發展兒童的創造力。

(4) 用檀香做的各種玩具——此類玩物能經洗滌而顏色不變，形狀不醜陋，

且足以引起美感。

(5) 用木類橡皮類做的玩具——此類的玩具，質料優美，構造堅固，非常耐用。

四、不傷兒童個性的家庭教育提要

本章以上三節，已略述兒童時期與家庭的影響，及一般家庭對兒童態度的錯誤之點，同時并提出改造家庭教育的具體計劃，以為吾人在家庭間留心兒童個性發展時的參攷，茲更將家庭間不傷兒童個性的教育原則，擬定綱要以備查攷：

甲、普通教導方面

1. 父母教育子女，宜多用積極的暗示，少用消極的制止；
2. 積極的鼓勵，優於消極的刺激；
3. 父母事事應以身作則，并設法為子女選擇環境以支配其模仿；
4. 父母應力避命令式的口氣；
5. 應按照兒童的年齡和知識，予以適當的作事動機；

6. 對待兒童不要姑息，也不要嚴厲；
7. 不要驟然命令兒童停止工作或遊戲；
8. 父母應與兒童作伴侶，以養成親子協作的習慣；
9. 其他。

乙、衛生習慣方面 各條原則見本章衛生上的改造各點，此處從略。

丙、遊戲方面

1. 兒童須有適宜的伴侶；
2. 兒童應有與動物玩弄的機會；
3. 兒童應有玩水的機會；
4. 兒童的玩物要活的，不要死的；
5. 凡兇惡醜陋不合衛生而有危險的玩物，均不應使兒童玩弄；
6. 兒童應有適當的地方，以儲藏他的玩物。

7. 其他。

第三節 教育上個性與社性持平問題

社性教學與個性教學，原是絲毫不發生衝突的。在社會方面，對各兒童都應給以充分發展的機會，俾能盡量為個己與社會謀幸福，凡於社會有益的，終於個己亦有益；於個己有利益的，終於社會亦有利益；——個己與社會直是一套不可解開的連環。個己與社會兩問題，在教育哲學上容許有許多很複雜很難解決的地方，但就學校管理而論，學校當局，解決學校問題的時候，是決計不可不雙方顧到的。一方須知「犧牲個己以為學校」之誤謬，他方更須知「全為個己不顧社會」之同為不合理。實因個己發展不能離社會而獨立，社會進步亦須賴個己而後著。惟此二目標，教育上該用何種方術去達到，則實為切要。茲舉原則數條，以為實施教育時之參攷：

- (1) 各人的個性，無論單純稟質，或複雜稟質，都是彼此各不相伴的。
- (2) 爲謀個人與社會福利計，如個人的特長於社會是有價值的，應充分求其發展。
- (3) 一個社會要逐漸發達，各個人不能不有經濟上與社交上的獨立。
- (4) 教師輔導兒童學業的進步，身體的健康，經濟的獨立，不啻即輔導全社會之進步、健康與獨立。
- (5) 個人固重獨立，但仍須濟以羣衆的互助，因爲互助是個人的社會成功必不可少的要素，所以學校訓育對於此點應特別注意。
- (6) 團體的組織，如甚適當，則各個人作業時自然因互助與競爭而可得到比尋常更大的效果。故教師遂隱隱成爲激勵與領導的原勢力，而兒童各個人或羣衆成績之好壞，全靠著教師的組織力與領導力。
- (7) 教師在每次指定功課的時候，須莫忘「把兒童當作一良好公民，——廣義

的公民——看待。」因如此則兒童在學校裏的生活才能超脫，才能不囿於一隅，以後他才能洞悉一切家庭事業和鄉村事業的真義，而個人與社會均兩沾其利。

第四章 特殊兒童的個性

以上各章所論兒童的個性，均以常態的兒童為準則，本章則進而討論特殊兒童的個性。所謂特殊的兒童，又可分為低智力的兒童與高智力的兒童兩部分。

殷斯奇 (A. N. Inskip) 於所著 "Teaching Dull and Retarded Children" 一書的開章第一頁就說：「教育應謀適應一切的兒童。」 (Education to meet the needs of all Children) 故吾人對於教育的態度，不得不以各異的教學，去應付才能各異的兒童，——常態兒童，與特殊兒童，——以收各適其性各盡其才之效。

第一節 特殊兒童個性差異之識別

高智力與低智力的兒童之個性差異的認識，爲適應個別教育之最初而最要的問題。當吾人着手處理此類特殊兒童時，非先將其身體的個人差異，和精神的個人差異仔細考察不可。

攷察特殊兒童的個性，最緊要的方面有二：一從遺傳方面着手；二從兒童生育史方面着手；白高爾登（Galton）的遺傳的天才（*Heredity Genius*）書於一八六九年出版後，大家才注意個性差異的問題，教育家便想如何適應個性以增加教育的效率。當初僅注意到低能兒童的特殊教育，最近方研究天才兒童的特殊教育。

——高智力的兒童教育。——如美國新辛奈梯（*Chenings*）地方，於一九一〇年創辦三十二人的高材班，他們的研究，多少總可證明特殊兒童之產生，與大家系之遺傳發生關係。

至於兒童生育史的研究，是指着一般兒童在就學前的生育狀態而言。如步行的開始期，言語開始期，以及兒童在就學前有無疾病，入學後經過一年，所顯露的差

異等等，均可作為觀察個性之前主要的參攷。大概智力低的或學業成績劣的兒童，其步行及言語之開始較為遲緩。又罹病頻繁的兒童，其學業成績亦較劣。關於此點，Terman 所發表的結果如次：

步行開始期

最早

常態兒童 一二月

低能兒童 一二月

優秀兒童 九月

言語開始期

最早

常態兒童 九月

低能兒童 一二月

優秀兒童 六月

父母在未將兒童送入學校以前，應將子女的生育史，記載下來，（如出齒期，步行開始期，言語開始期，罹病和健康狀況，以及日常生活狀況等。）等到兒童開始入學，應將其生育史所記各點，一一告知學校教師，備作考查個性之參考。

第二節 智力低的特殊兒童個性之研究

按低智力的界限，各家所定不一，據殷斯奇（Inskip）所舉有五大特徵：

1. 運動才能不完全——低智力的兒童，到了步行的開始期後，一般筋肉的作業較遲。

2. 言語才能不完全——言語開始較遲，講話時糾纏不清，且帶着萎靡的神情。

3. 感覺才能不完全——觸覺視覺聽覺往往不靈敏，但味覺與嗅覺則大都完全。

4. 銳覺才能不完全——一般的注意困難，其所想到的事亦不過遠。

5. 氣質有缺陷——推理及判斷缺乏，進取的，積極的氣分甚微，抑壓的，懶弱的

氣分居多。

低智力兒童所有之特性，不僅為教導上的障礙，且具有無能力的智慧。因低能兒童處於一級正常兒童中，常事事落後，到了十歲還祇曉得普通兒童在七歲裏所曉得的事物。通常救濟的方法，只在減少課程與降低程度，其實課程減少與降低程度亦不過僅注意到學習的分量，卻未顧及課程性質上的差異，所以殷斯奇（Inskip）

主張從三「H」的感覺訓練入手。所謂三「H」即 Hand, Head, Heart, (般斯奇之言曰“With retarded Children, it is not a question of emphasizing the three R's, But laying stress on the three H's: Hand, Head and Heart, a trained hand, Guided by thinking head, and Controlled by disciplined emotions”)而般氏之具體方案，則如次：

表九 般氏兒童感覺訓練分配表

項別	內容	教育方法
一、健康方面	1. 飲食的適當選擇 2. 清潔 3. 傳染病的預防及處置 4. 精神的衛生	1. 衛生教育 2. 體育 3. 健康自信心的養成 4. 衛生習慣的養成
二、社會	1. 對於家長及鄰人的態度	1. 公民史地自然等科的教授

五、 開暇 的利	四、 節約 方面	三、 作業 方面	生活 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外的休息 2. 引起讀書的趣味 3. 正當的娛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不浪費時間金錢及精力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作業的謹慎態度 2. 對生活發生意味 3. 養成勇敢忍耐勤勉等美德 4. 能注意生產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重責任為公并養成正直誠實 3. 宗教觀念之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技 2. 集會的歌唱 3. 音樂演奏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盡全力勞動 2. 知道健康之價值 3. 知道衣食住及家具之真價值 4. 使用手工材料能力求經濟 5. 按期儲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感覺團體生活之興味 2. 實施每日規定之工作大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學校訓練及自制訓練 3. 向上心的引起

<p>用方 面</p>	<p>4. 音樂及其他藝術之鑒賞 5. 教育影片及其他室內有趣味之娛樂</p>	<p>4. 留聲機 5. 照片及畫片的蒐集 6. 教育影片之利用 7. 學校圖書館之利用 8. 學校戲劇之表演</p>
-----------------	---	---

第三節 智力高的特殊兒童個性之研究

現在學校中對於智力低的兒童，固然待遇不當，前節業已言之。同時對於智力高的兒童之待遇，亦有同樣的不當。此點曾經 W. Stern 在 "The supernormal Child" 一文（見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1191 ii, P. 143）中詳細言之。而時至今日，高智力兒童教育，遂愈受人重視。查智力高的兒童，其精神作用上，普通有三大特徵：

1. 一般統覺的才能長於推理，凡事判斷即行，惟其判斷則常有錯誤。

2. 對於學習諸科完成極速。

3. 多傾向於積極的進取的氣質，不喜徐緩反覆。

大概常態兒童三年的課業，智力高的兒童一年即可習完，所以在學校中不須費很多的心思即能獲得很好的成績。不過同時在一級中往往又發生兩種現象：（一）視教材太易，而養成不必努力的態度；（二）聰明自誤不肯努力；因此學校中應設法設立智力高的兒童班，——或天才班；——以便發展天才。至於天才班之教學，可略定如下：

- （1）不需有年級界限，不過於學習時隨個人的能力和興趣組合學習團。
- （2）兒童學習各隨其分，并須獨立的研究，選定自己的目標竭力工作。
- （3）一面注意個別教學，一面顧及團體討論，以謀個性與社性的調和。
- （4）功課的指定應分大小範圍，和深淺程度，性質活動，各隨能力以為伸縮。
- （5）凡音樂、藝術、體操等課，仍須規定時間上課，并列在每天的下午。

- (6) 天才班的教學不宜全用個別的教學，而設計法的應用，亦屬至要，如表演、旅行、採集、製造、研究特殊問題、調查某種事件等均關重要。
- (7) 凡普通教學中所常用的練習 (Drill) 與說明 (Explanation) 宜減少。
- (8) 聰明的兒童能夠舉一反三，故教學應注重應用原理，(Principle of Application) 由兒童自由發表。
- (9) 聰明兒童學習便易而迅速，故教材應力求精審。
- (10) 對待聰明的兒童，教師應少注意於訓育。因課程即是使兒童忙迫無暇為惡。倘使兒童發展自我趨勢，(Egotic tendencies) 教師和全班兒童均應採用社會的控制。(Social Control)
- (11) 對於聰明兒童的教育制度，有兩種：(1) 進步迅速即可節省時間；(2) 時間不減少而功課增加，兩相比較以(1)為宜。
- 至於聰明兒童——天才兒童與常態兒童，除智力相差外，其它是否亦有差異，

關於此點，須有醫理調查，體格檢查，及身體測量三種。茲將三種表格分別於後：

(原業採自 Genetic Studies of Genius Vol. I.)

表十 兒童醫理調查表

姓名.....	生時體重.....	身長.....
家國父親：生——健.....	弱.....	肺癆..... 毒病..... 重病.....
死——死的原因.....	死的日期.....	
母親：生——健.....	弱.....	肺癆..... 毒病..... 重病.....
死——死的原因.....	死的日期.....	
兄弟：人數.....	生.....	人(健.....)人(弱.....)人(死.....)
姊妹：人數.....	生.....	人(健.....)人(弱.....)人(死.....)
誕生前：他是母親的第.....	個胎兒	母親懷胎時身體.....
誕生：他滿了.....	個月	生產的難產或用過手術麼？.....

嬰孩期：呼吸停止.....	血症.....	壞血症.....	消化.....
皮膚症.....	驚風症.....	軟骨病.....	營養不良.....
吃奶共.....	一個月吃牛奶.....	一個月何時吃菜.....	
獨坐期.....	生齒期.....	獨走.....	說話.....
後期：（記明日期）			
特別病傷：癩症.....	猩紅熱.....	肺炎.....	其他.....
啼症.....	喉痧.....	傷風.....	加雜病.....
喉炎.....	耳炎.....	鼻病.....	風濕.....
齒痛.....	扁桃腺.....	腺炎.....	喉管炎.....
跳舞病.....	瘡瘍.....	減輕.....	熱病.....
夜啼.....	露赤.....	常咳嗽.....	夜汗.....
生長痛苦.....	消化不良.....	神經病痛.....	

尿病.....	割去扁桃腺.....	割去腺體.....
折骨.....	偶然病傷.....	其他手術.....
性的發達 (記明日期) ; 陰毛.....	月經.....
.....	變聲.....	手淫.....
習慣 : 睡眠自下午.....時至上午.....時獨睡?	開窗?	中覺?
.....	臟腑正常.....	便閉.....
.....	胃力.....	腎 (小便次數)
.....	腸.....
飲食快慢?	每天飯量.....	每天魚肉.....
.....	每天蔬菜.....
.....	喝茶.....	喝水.....
.....	吃糖果.....
.....	衛生每天刷牙.....	次每星期洗澡.....
.....	次.....
(附注)
.....

表十一 兒童體格檢查表

強弱外表.....面色.....皮色.....
 耳：左耳聽力.....右耳聽力.....耳病.....
 目：左目視力.....右目視力.....砂眼.....
 左目正視.....斜視.....右目正視.....斜視.....
 鼻：形狀.....塞鼻.....出血.....鼻膜炎.....
 口：兩唇形狀.....牙齒上床.....個下床.....個蛀齒.....個
 肺：擊力.....觸診.....探聽.....肺量.....
 心：跳動的聲音.....時間.....左脈.....右脈.....
 臟腑：胃病.....腎病.....腸病.....
 神經：正常.....易受刺激.....易於疲勞.....痙攣.....
 肌肉：瘦削.....肥大.....強健.....軟弱.....
 骨格：正常.....畸形.....粗大.....細小.....其他.....

表十二 兒童身體測量表

高：立.....坐.....	幹部及頸.....	幹部至肩.....
頭：前後直徑.....	橫直徑.....	高.....
面廣.....	面長.....	周圍.....
肩：廣度.....		
臂：全長.....	左右臂至肘.....	左右臂至手指.....
上臂弛時周圍.....	張時周圍.....	
手腕上端骨廣度.....	下端骨廣度.....	
左手腕周圍.....	右手腕周圍.....	
胸：廣.....	深.....	周圍.....
腰：近髂骨廣度.....	近腿骨廣度.....	周圍.....
腿：全長.....	上腿.....	下腿.....

圖解(續六).....

第五章 職業指導與個性

第一節 擇業與個性

據近代心理學的研究，謂人類智愚的高下，與所應從事或所能從事的職業有關。易言之，某種職業需要高智力的人擔任，而低智力的人又復祇能擔任某種某種的職業。因此，各人個性的差異，便與職業的指導和職業的選擇，發生極密切的關係。而教育上亦因此遂認定吾人選擇職業必須各就其個性之所長，而各盡其能，各樂其業。(按美國曾用測驗，試驗許多職業界中人，發現工人的智力中數為○—，表示很平凡的智力。中間百分之五十從○展開至○—，○爲止。其他四十餘種職業的智力中數，都比工人來得高。大概一個人的智力愈高，選擇職業的機會愈多，如○+的智力，選擇的機會尙豐，唯須在本行出人頭地，可選的職業很少。○的智力祇能

選擇少數種類的職業。至於智力高下與職業的關係據日人板本豐的研究如下表：
 （見氏所著個性觀察與教育法第六十頁）

表十三 智力高下與職業的關係表

七〇——以下	七〇——八〇	八〇——九〇	九〇——一〇〇	一一〇——一二〇	一二〇——一四〇	一四〇——以上	智力商數
白癡	低能	愚鈍	中才	上智	最上智	天才	智力高下
（四〇——七五） 勞動苦工	（七〇——九〇） 粗笨職工		商技術工程業	高實業技師	專門的職業		適當的職業

我國教育界感覺職業指導的需要，已歷多年，大學中學專門學校畢業出來的學

生，雖有相當學識，但無職業可就，流為高等游民，或雖有職業往往不能用其所學，或違背個性。因此個性、興趣、與志願三項，便成為職業指導上極關重要的問題。但個性應如何研究，則不可不加以注意。

第二節 擇業時研究個性的方法

舉行職業指導時，應該把學生個人作本位。各人的個性有差別，嗜好的職業也自各別，教師須特別注意，以為指導的根據。只要教師指導得法，使他們對於嗜好的職業，都有充分的預備，便造福社會不淺。研究學生個性的方法分述如下：

(甲) 從親友評判方面研究兒童個性

向來我國也有審別兒童個性作為擇業的根據的。惟審別時往往利用親友們的評判，此雖偏重主觀，不甚正確，但亦可作一部分的參考，因親友是常常聚在一處的，熟悉其人的舉止行動，這個人個性怎樣，一定有若干的了解。教師如利用此法，必

須得着每個人五個親友的評判，才覺可靠，因一個親友或者祇見着其人的一面，有了五個，則其人的個性可以大體明白。教師把五個人的評判，平均起來，便可以做這人個性的結論。但此法不作唯一的標準，因親友所見多偏外表，并非真相，且有時受主觀意見支配，任意評判，故教師祇能以此法作參考。

(乙) 從學業成績方面研究兒童個性

從學業成績方面，自然可以窺見兒童的特性與特才，因兒童對於自己有興趣的學科或擅長的學科，必定多注意，多用工夫，成績就比其他學科好。譬如文學嗜好好的，對於文學一類學科當然十分用心，所達到的成績，必在其他學科之上；有藝術嗜好的，對於美術工藝等科當然格外有興趣，分數也必定比較的多；故從學業成績上考察學生個性，大概無誤。然而教師也不可完全依賴，還是只能作一種有力的參考，因為教師的愛情，時常因着別種緣故定出不正確的分數，和發出不正確的意見來，這種弊見也是不可不防的。

(丙) 從智力測驗面方研究兒童個性

近來測驗運動，非常發達，人類任何能力，都可利用測驗來決定。中華教育改進社曾經編製三十餘種測驗表，供人應用。學校中很可利用智力測驗以測量兒童智力的高下做職業指導的依據。就大體而論，大部分用腦的職業，如醫生、律師、政治家等等，必得智力較高的人去做。而車夫、木匠、鞋匠等，大部分是用力的人，智力低些也無妨。智力測驗法中，最可靠的要算皮奈西門測驗法。(Binet-Simon Test)但是在職業指導的實際上，應注意兩點：(一)是智力測驗祇能分智力的高下，定勞心和勞力的職業範圍，并不能確定選擇那種職業；(二)是不明智力測驗法的人，不可冒昧施行測驗，否則測驗的結果，非但不正確，有時且發生極大的流弊。

(丁) 從職業特性測驗方面研究兒童個性

職業特性測驗，與智力測驗不同。智力測驗僅限于測驗智力的大概，并不能測驗特殊技能。凡是希望職業成功，當然需要特殊訓練，但特殊訓練，須憑受訓練者

天生所有的特性或特殊技能。此種特性或特殊技能，人各不同，而與職業選擇則有莫大的關係。不先測知其人的特殊技能，職業指導就無從措手。特殊技能和職業的關係，譬如某種職業是需要良好記憶力的，或良好視力的，有特殊記憶力或特殊視力的人才配從事某種職業，否則心有所羨，而自己的技能發不到，也自徒然。所以必須測驗出來，方能做指導的根據。又如以律師為業的，在引證法律的時候，需要記憶力；在出庭辯護的時候，需要辯才；沒有記憶力和辯才等特殊技能的，不配做律師。他如做外科醫生的在診斷病症的時候，需要敏捷的辨別力；在施行手術的時候，需要敏速的準備和動作；沒有這幾種特殊技能，也不配做外科醫生。學力是訓練出來的，而特性却非訓練所能辦到，所以職業特性的測驗，在職業指導上異常重要，惜乎目前我國尚無適合這種測驗的精密測驗材料，否則于職業指導前途，當有莫大裨益。

(戊) 本身分析

真知某人特性的，唯有某人自己。對於他人儘可帶着假面具，施行種種欺詐行為，使他人不能知道自己真相。可是自己對於自己的真相，却萬萬瞞不住，所以在職業指導中，本身分析，最有效用。不過自己短處，往往不肯道出，為教師的在實行「本身分析」時，一方面向兒童說明分析的重要，不可欺詐；一方面教師也應嚴守兒童的祕密，倘能據實分析本人個性，則在職業指導上便有無上的助力。

以上五種方法——（甲）親友評判，（乙）學業成績，（丙）智力測驗，（丁）職業特性測驗，（戊）本身分析，最好完全實行，庶幾所得結果比較正確。否則斟酌情形，實行二三種三四種，也未嘗不可，但「本身分析」則不可忽略。

第六章 個性的調查

第一節 個性調查的目的

人的稟性氣質及環境狀況，各有特殊之異點，未必盡同，故主持教育的苟毫不

覺察，集一羣不齊之兒童而施以均等之教學與訓練，此無異於削足適履，并非因材施教之道，欲救此弊，非先從調查兒童之個性入手不可。

第二節 個性調查的方法

小學兒童，一日在校之時間平均僅及一日之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時間則在家庭與校外。故調查方法絕不能僅顧及校內，必兼顧校內校外及家庭三方面。然後始可相互聯貫，相互印證，否則難免不有不甚詳盡或錯誤之處。茲分校內調查校外調查及家庭調查三方面說明。

(1) 校內調查

兒童一日在校之時間約七八小時，此七八小時中，半為上課時間，半為游息時間。教師對於活潑天真的兒童，無論教學時間，游息時間，苟能隨時隨地留心注意，皆可獲得個性之可靠的調查，舉其主要方法如次：

一、教學時間 教學時教師與兒童同處一室，教師不可徒以口講指畫為盡職，對於兒童一言一語，一舉一動，舉凡外部之觀察，及內部心理作用之表現，皆當隨時注意攷察。

二、監護時間 兒童游息，在遊戲場中教師從旁監護時，為個性攷察極好之機會。因兒童在教室中受課，往往為規則所約束而表現不自然的態度。若在運動場上游息時，則活潑天真毫無拘束，攷察行為舉動，反易得真相。

三、晤談時間 每日上午課前，或下午課後，教師輪流與三五兒童作懇摯之談話，亦為攷查兒童個性極好之機會。

(2) 校外調查

在校內攷察兒童個性，固屬重要，而校外調查亦不可忽視。因兒童之思想、性情、行為、舉動，在校內不免受種種拘束，在校外則完全流露，故不規則之舉動，惡劣之行為，往往見之於校外，教師苟能注意於校外的攷察，而設法與校內所攷察

者互相印證，則兒童個性之底蘊，更瞭如指掌，舉其主要方法如次：

一、遠足及旅行時間 遠足旅行的效用，既可鍛鍊身體，又可增進知識，兒童對之極感興趣，凡一切服務，均宜使兒童自任，教師僅處於監督及指導的地位，則兒童個性之表現，極為顯露，而易於觀察。

二、校外教學及參觀時間 校外教學及校外參觀，大都屬於研究知識方面。教師在此時間中，亦可考察兒童對於知識的興趣，及心理作用之表現。嘗見兒童之記憶力強者，返校後猶能歷記某地見何物，某地見何事，詳述某物之形態，某物之效用等等。至兒童之判斷力強者，某植物屬於何科，某動物屬於何綱何目，均能一望而知。又某兒繫情山水，某兒流連風景，各人之心情個性，亦極易覺察。

三、巡視通學區域 星期日或每日散課以後，教師巡視通學區域，以考察兒童出校後之行爲，亦爲必要。因兒童最喜成羣結隊，在家庭間雖或有弟妹等陪伴，究嫌寂寞，故出校後每與三五同學團聚一處，所爲之事，皆出諸各兒童之本性。教師

苟能時時注意考察，則兒童個性亦可概見，且通學區域之社會狀況，亦可藉以洞悉，尤爲訓練上極好之資料。

(3) 家庭調查

兒童家庭境遇，各有不同，而一切生活習慣，亦因之大異。且兒童在家庭中朝夕共居者爲最親愛之父母、兄弟、姊妹等，其行爲舉動純任自然，絕無矯揉造作之態，故如飲食衣服，以及休息起居等，與個性有關係者，均宜一一訪問家庭，從事調查。茲舉主要方法如次：

一、舉行集會時間 凡學校中每學期必舉行懇親會或母親會，邀集各家屬如期蒞會，晤談一切，則兒童在家時之狀況，得藉以詳細明瞭。卽舉行游藝會、運動會、展覽會時，亦宜先期通知家屬，蒞會參觀。而會中招待人員，卽可由兒童充任，此不特可以聯絡學校與家庭的情誼，并可藉以明瞭兒童的個性。

二、家庭訪問時間 星期日或散課後，教師親至兒童家庭與其父母作懇切之談

話，藉以調查兒童家庭實況，及兒童在家活動之情形，較諸通函詢問，或從鄰近兒童處調查更為切實而可靠。

第二節 個性調查時注意點

關於個性調查之重要，前已一再言之。惟於調查觀察時，教師確不可不有應注意之點，茲擇其最重要者述之如次：

(1) 調查不僅在一時而須不斷的注意并慎重從事

教育的研究，無論任何問題，均須以不斷的注意為必要，而個性調查尤須有持久的注意。因個性調查關係兒童精神生活的全部，其研究範圍，有時須及於生理、遺傳，等各方面，故僅憑一時或偶然的調查，斷不能得到完滿的結果，故教育者，——教師，應隨時隨地留心兒童的精神狀況，并記錄於固定的表格之上，以作研究的資料。

(2) 個性調查應為系統的

個性調查教師應不斷的注意，已如上述。但僅有注意尙覺不足，必須將調查觀察所得之實況，與已經調查之事項，一一對照，藉以檢查兒童精神的發展與傾向。然後將各項調查的結果，彙集分類，始可斷定兒童的個性。至於片斷的調查，在個性調查上實無重大的價值。而每學年每學期的中間，應將各項記錄加以整理，以期調查無遺。

(3) 個性調查時教師應持冷靜的態度

調查時欲求結果的精確，最忌感情用事。凡調查時對於所調查之事項，如參以感情，則其論斷即難免主觀。故教師於個性調查時，宜持冷靜的態度，決不可因對兒童的好惡，而改變所觀察的事實。

(4) 個性調查時教師應留意兒童的粉飾

教師觀察兒童的內心，倘為兒童粉飾所欺，則不但調查的結果毫無所取，即教

師的威信亦將喪失。

(5) 個性調查時教師不可忽視兒童的長處

教師觀察兒童時，往往注意於短處，而忽視其長處。故調查的結果，不免有指摘短處之傾向。要知兒童個性，長短均不能免，吾人調查個性時，應兩面兼顧，方稱完善。倘僅注意於劣點而忽略優點，則易貽誤指導之方與獎掖之道，於兒童一生關係至大。

(6) 個性調查應避去獨斷與偏見

個性調查結果的真實，自以歸納的研究為適當，若獨斷與偏見，則為切忌。兒童隨時隨地，往往舉動不能一致，故若教師急求決斷，則見解上難免錯誤。因此教師於研究時，應該把同種材料，多多蒐集，比較考慮，以求獲得客觀的結論。

(7) 個性調查有結果教師應注意於利用或矯正之法

個性調查的目的，在於了解兒童的真相，而了解兒童的真相的目的，在促進教育上的效果。故教師在調查已有結果之時，應當講求矯正，或利用個性的條件，以期獲得教育上良好的效果。

第四節 個性調查綱目舉例

個性調查，在決定兒童各個人精神上所具之特質。擬定調查綱目，本非難事，但實施時則頗有困難。猶之醫師對病人之診斷，必注意病人各方面的病象，如病人之體溫、脈搏、呼吸、大小便等等。而個性調查時，至少須顧及下列五方面：

- (1) 兒童學業的成績；
- (2) 兒童不知不覺間的行動；
- (3) 身體的狀況；
- (4) 舉行特種實驗以求觀察某種結果；

(5) 集合多數兒童舉行測驗；

總之不外注意於兒童精神的與身體的特質。

關於個性調查綱目，許多心理學家早有擬定。茲舉 Paul Margis (*E. Behelt* 4, 19

三) 所訂者如下：

I. 血統

(1) 家系

(2) 祖先病狀

(3) 親族智力

(4) 家系中有無特出人才

II. 境遇

(1) 家庭

a. 祖父有無？

父母有無？

兄……人(無)，姊……人(無)，

弟……人（無），妹……人（無），僕……人（無），婢……人（無）
 b. 家長姓名……與本人的關係……
 c. 家長職業……

(2) 學歷

a. 以前曾在……學校

(3) 住所

a. 原籍……生地……現住……

b. 地勢……

c. 氣候……

d. 環境……

e. 朋友……

III. 發育狀況

(1) 誕生

a.年.....月.....日

b. 父..... 歲
母..... 歲

(2) 成長

(3) 發情

(4) 疾病

a. 已往疾病.....

b. 有無種痘.....

c. 現在疾病.....

IV. 體格

(1) 全身

a. 身長..... 尺寸

b. 體重……………公斤

c. 皮膚……………色

(2) 頭部

a. 大小

b. 形狀

c. 齒

d. 咽喉

(3) 軀幹

a. 脊柱

b. 胸圍(常……………尺……………寸盈……………尺……………寸虛……………尺……………寸)

c. 內臟(肺，心，胃，腸，腎)

d. 乳

V. 生理

(1) 體溫

(2) 脈搏

(3) 呼吸

(4) 營養

(5) 神經

VI. 容貌

(1) 容姿

a. 高低

b. 比例

c. 筋肉豐滿與否

(2) 容顏

- a. 顔色
 - b. 口鼻耳目
 - c. 眉鬢髮
 - d. 化粧
- (3) 服裝
- VII. 感覺
- (1) 視覺
- a. 視力 (左遠視眼
右近視眼)
 - b. 視野
 - c. 色覺
- (2) 聽覺
- (3) 觸覺

(4) 嗅覺

(5) 味覺

VIII 運動

(1) 力量

a. 握力

(2) 疲勞(回復, 休息, 睡眠)

(3) 反應(單純, 複雜)

(4) 遊戲(步行, 體操, 旅行)

IX. 感情

(1) 情調(快活, 憂鬱)

(2) 情勢(平靜, 動搖)

(3) 情緒

X. 意志

(1) 注意(強, 廣, 速)

(2) 努力(強, 持續)

(3) 決斷(速, 確)

XI. 欲望

(1) 食欲

(2) 色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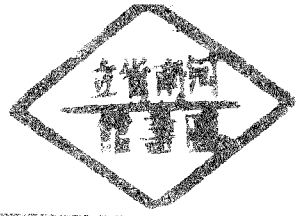
(3) 活動欲

XII. 趣味

(1) 一般的情況

(2) 種類

XIII. 道德的情操



- (1) 忠 (團體，國家，社會)
 - (2) 孝悌 (家庭)
 - (3) 好意 (正義，仁愛，誠實)
 - (4) 名譽心
 - (5) 忠實
 - (6) 節儉
 - (7) 自制 (節制，謙遜，勇敢，固執，忍耐，沉毅)
- XIV. 記憶
- (1) 物件 (種類)
 - (2) 種類 (直觀的，言語的，視的，聽的，等)
 - (3) 方式 (機械的，理論的)
 - (4) 持久與忘却

- (5) 夢與幻覺
- XV. 思考
- (1) 想像
- (2) 判斷
- (3) 比較統括
- (4) 其他
- XVI. 精神作業
- (1) 學業
- a. 公民
- b. 國語
- c. 算術
- d. 書法

- e. 綴法
- f. 常識（社會或自然）
- g. 美術
- h. 工藝
- i. 縫紉
- j. 唱歌
- k. 體操

第五節 個性調查應用的表格

兒童個性，既須調查，而調查結果，必因所調查之對象而分別記載於各種表格中，以備日後查攷及實施指導時之用。茲舉習用之表格數種如次：

1. 普通記載用之個性調查表 按此表專為調查兒童智能性情及態度之用。

表 十 四 個 性 調 查 表

智 能 方 面					性 情 態 度 方 面						
項 目	等 次					項 目	等 次				
	1	2	3	4	5		1	2	3	4	5
1. 一般智能						20. 快活或抑鬱					
2. 綜合能力						21. 氣 質					
3. 推 理						22. 樸實或虛偽					
4. 判 斷						23. 自 治 心					
5. 想 像						24. 親 切 心					
6. 聯 想						25. 寬 大					
7. 記 憶						26. 服 從 心					
8. 學 習						27. 正 直					
9. 觀 察						28. 社 交 力					
10. 注 意						29. 領 袖 力					
11. 光覺	左					30. 適 應 力					
	右					31. 羣 性					
12. 聽覺	左					32. 果 斷 力					
	右					33. 責 任 心					
13. 觸覺	左					34. 意 志					
	右					35. 清 潔					
14. 精 細						36. 儀 態					
15. 反 應						37. 容 貌					
16. 速 度	左					38. 寡 言 或 多 言					
	右					39. 信 仰					
17. 確 度	左					40. 辯 才					
	右					41. 言 語					
18. 握 力	左					42. 聲 音					
	右					43. 動 作					
19. 體 力						44. 惡 癖					
備 考											

【註】原表摘錄武政太郎“個性調查法”而略加修改

表十五 兒童環境調查表

現住	街電話	號號	幼時住所		省市縣	出生地	市縣省	
	父	歲	職業		兄弟姊妹	職業	職業	
	母	歲	職業					1
	祖父母	歲歲	職業					2
	同居	人	男女	人人				3
	僕	人	男女	人人				4
	備考							5
住宅附近道德狀況								
住宅附近經濟狀況								
生活狀況	保護人教育程度		等第					特長學科
			1	2	3	4	5	
	保護人教育理想方法							星期日家庭工作
	生活程度							交友狀況
	家庭信仰之宗教							遊戲場所
	入學前教養狀況							用錢來源
	入學後家庭教養狀況							雜食
	通學狀況							學校距家遠近
	兒童在家服務狀況							睡眠時間
	兒童讀物							其他
備考								
調查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姓名								

2. 兒童環境調查表 按此表係調查兒童家庭環境及生活狀況，藉以觀察個性與環境之關係。

表十六 學校兒童身體調查表

姓名	男女	年月日生	歲	醫 疾 病 傾 向 狀 况
學校	年級			
出生地				
原籍				
現住				
父母年齡	父 歲	母 歲	歲	
兄弟姊妹年齡	兄 歲 弟 歲 姊 歲 妹 歲	弟 歲 妹 歲	歲 歲	
祖先及家人有無遺傳或傳染疾病				
個人身體狀況			體總格評	
身長		體重與身例		
體重				
脊柱		脊與長的比 柱身的例		
頭圍	頭長	頭與長的比 圍頭的例		
脈搏數	呼吸數	呼特 吸徵		
胸圍	平時	盈	虛	
肺量		胸形		
胸部檢查				
心臟檢查				
營養狀況	上	中	下 手指數	
肌肉發達程度			握力	
神經系統檢查				
腹部檢查				
檢查時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姓名		

3. 身體調查表 按此表係調查兒童身體強弱，及有無遺傳疾病，因身體疾病往往影響各個人之氣質與特性，故與考查個性上關係極為重要。

家庭對兒童疾病注意
教師對兒童疾病注意

表十七 特殊器官調查表

視力	右	左	
眼疾	右	左	
近視	右	左	
亂視	右	左	
遠視	右	左	
色盲	右	左	
聽力	(1) 時計	右	左
	(2) 聲音	右	左
	(3) 音叉	右	左
耳疾	(4) 聽覺計	右	左
	(1) 鼓膜	右	左
	(2) 中耳	右	左
	(3) 內耳	右	左
鼻疾			
咽喉			
牙齒	上	下	
專門的治療			
父母教師的注意情形			
檢查時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姓名	

特殊器官調查表 兒童往往身體雖極健康，但因某種器官的缺陷，以致精神作用異乎常人，而個性亦發生變動，故需調查特殊器官。

5. 兒童興趣調查表 兒童在年齡很小的時候，他的興趣往往隨時隨地表現出來，做父母的很容易察覺，因勢利導或糾正他。等到年齡稍大，他的興趣暫由普通好奇的興趣，而達到某一方面去，故在九歲左右，——約當小學三年級的時候；——父母或教師宜利用此表作一調查，以為個性指導之助。

表十八 兒童興趣調查表

姓名：_____ 年齡 _____ 女(男) _____ 國 _____

(1) 下列科目，那幾樣你最歡喜？那幾樣你最不歡喜？那幾樣你覺得興趣平常？為什麼原故？請詳細答在下面！（喜歡的寫個“喜”字，不喜歡的寫個“不”字與趣平常的寫個“平常”兩字）

1. 國語，你喜歡麼？ _____ 為什麼緣故？ _____
2. 作文，你喜歡麼？ _____ 為什麼緣故？ _____
3. 寫字，你喜歡麼？ _____ 為什麼緣故？ _____

4. 算術，你喜歡麼？_____ 為什麼緣故？_____
5. 常識，你喜歡麼？_____ 為什麼緣故？_____
6. 社會，你喜歡麼？_____ 為什麼緣故？_____
7. 自然，你喜歡麼？_____ 為什麼緣故？_____
8. 美術，你喜歡麼？_____ 為什麼緣故？_____
9. 工藝，你喜歡麼？_____ 為什麼緣故？_____
10. 音樂，你喜歡麼？_____ 為什麼緣故？_____
11. 體育，你喜歡麼？_____ 為什麼緣故？_____
12. 補充科你選的什麼？_____ 喜歡麼？_____ 為什麼？_____
13. 童子軍 你加入麼？_____ 興趣如何？_____ 為什麼？_____

(2) 上面許多科目，你最常自修練習的是什麼？你不常自修練習的是什麼？

1. 常自修練習的科目？ _____

2. 不常自修練習的科目？ _____

(3) 上面許多科目，一月來你覺得那幾樣有進步？那幾樣無進步？

1. 有進步的科目 _____

2. 無進步的科目 _____

(4) 你每日時間，怎樣把他過去？請照實寫在下面：

1. 早餐時間，約 _____ 小時 _____ 分 5. 家庭雜事，約 _____ 小時 _____ 分

2. 學校上課時間，約 _____ 小時 _____ 分 6. 自修時間，約 _____ 小時 _____ 分

3. 休息遊戲時間，約 _____ 小時 _____ 分 7. 睡眠時間，約 _____ 小時 _____ 分

4. 課外運動時間，約 _____ 小時 _____ 分

(5) 你課外喜歡看的什麼書？請一一寫在下面：

(8) 你將來的志願怎樣？升學呢？就業呢？如為就業，希望就的何種職業？為何緣故？你希望你將來成功怎樣的一個人？請每條詳細答覆：

1. 你希望升學麼？_____ 升入何種學校？_____

2. 你希望就業麼？_____ 就何種職業？_____ 什麼緣故？_____

3. 希望將來成功何種的人？_____

(9) 中國古今人物，儘你所知道的，誰是你所崇拜的？請一一寫在下面，並說明崇拜他的理由？

崇拜的人：_____ 崇拜的理由：_____

(本表只限三年級以上用)

第七章 關於個性問題的參攷資料

關於個性研究的參考資料，多半散見於教育心理及教育原理或遺傳學等專著中，茲就比較重要及個人調查所及的論文和專著列舉若干種，但仍不免掛一漏萬：

- 一、范壽康：個性教育（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單行本）
- 二、教育叢著第六十種：個性與教學
- 三、S. H.：個性教育論（上海市教育局教育小叢書）
- 四、武政太郎：個性調查法
- 五、三木知一：素質檢查之實際
- 六、Thorndike：Educational Psychology 第二九二頁

- 七、Thorndike : Individuality
- 八、Starch : Educational Psychology 第二四至四八頁 Variation in Human Capacities 一章
- 九、Galton : Heredity Genius
- 十、Terman : Genetic, Studies of Genius
- 十一、Godin : Growth During the School Age
- 十二、24th Yearbook of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Part II
- 十三、Bagley and Keith : Adapting Materials and Individual Capacities.
- 十四、Foster : Individual Instruction
Parker : Adapting Class Instruction to Differences in Capacities
- 十五、現代個別指導之發達 (見教育雜誌十一卷八號)
- 十六、佛 初：新年入學兒童之觀察 (見中華教育界二卷下)

- 十七、太冲：兒童個性及其環境之調查（見中華教育界第十六號）
- 十八、崔唐卿：我的兒童心性考查（見平民教育第五十二五十三兩號）
- 十九、施仁夫：兒童個性的研究法（見中華教育界十四卷三期）
- 二十、夏剛伯：學生品性之客觀的測驗（見廣西教育第一卷十四期）
- 二一、魏壽鏞：觀察兒童之個性法（見婦女雜誌四卷一號）
- 二二、范青勝：兒童個性考查法（見中華教育界五卷十二期）
- 二三、王我藏：最優等生及劣等生之待遇法（見教育雜誌第一卷三期）
- 二四、天民：巴台比阿式學級個別教授（見教育雜誌六卷十號）
- 二五、姜超我：小學訓話問題中之「個別訓話」（見教育雜誌十三卷十一號）
- 二六、曲殿慶：個性與教育（見教育叢刊五卷三集）
- 二七、王駿聲：教育上羣性與個性之對待發展（見新教育評論四卷四期）
- 二八、鄭嬰：對於特殊兒童之待遇（見教育雜誌二十卷十二號）

- 二九、王書林·智力遺傳問題之研究與其發展（見教育雜誌二十卷四號）
- 三〇、蔣息岑·兒童研究（大東書局出版）
- 三一、蔣息岑·個性的發展（見小學教育大東書局印行）

018571

查閱與導指育教性領

116

大東書局新出兒童用書

是兒童唯一良伴 是兒童良好讀物

- 兒童文學叢書
- 兒童故事叢書
- 看圖講故事
- 看圖學說話
- 世界童話集
- 兒歌畫片
- 兒童戲劇叢書
- 兒童社會科學叢書
- 社會研究叢書
- 兒童自然科學叢書
- 算術練習用書
- 兒童作文學習叢書
- 少年世界地理叢書
- 兒童實際生活叢書
- 兒童勞作叢書
- 看故事唱歌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兒童教育叢書
第十種 個性教育指導與調查

▲全一冊實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主編者 蔣 息 岑

編著者 沈 子 善

發行人 沈 駿 聲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分發行所
 杭州 廣州 北平 天津
 西安 常州 無錫 信陽
 長沙 重慶 濟南 南京
 漢口 徐州 梧州 汕頭
 開封 濟南 南昌 廈門
 雲南 哈爾濱 新加坡

◁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